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给对方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时间	原因
缔约过失责任	在合同订立中 (合同成立之前)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他方损失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责任	合同成立之后	因一方当事人违反了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③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考点2 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履行,指债务人依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1. 全面履行原则	(1) 履行主体适当 (2) 履行标的适当 (3) 履行期限适当 (4) 履行地点和方式适当
2. 诚信原则	(1) 合同条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为无效条款。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造成对方利益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 应积极履行以下义务。 ①通知义务 ②协助履行义务 ③保密义务
3. 绿色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体体现。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时,应避免资源浪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最大限度节约资源,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念。

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抗辩权是债务人在法定条件下对抗权利人请求权而暂时拒绝履行债务的权利。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同时履行抗辩权 《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 不安抗辩权 ①含义: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有先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人具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可以中止自己先给付义务的履行。 ②后给付义务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有: A.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B.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C. 丧失商业信誉; D.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以上情形之一出现的,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债务的履行。
(3) 先履行抗辩权 ①含义: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拒绝先履行一方请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 ②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③先履行抗辩权是一种延期抗辩权,只能使对方的请求权延期,而不能消灭对方的请求权。如果对方履行了

应当先履行的义务，则先履行抗辩权随之消灭。

【单选题】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以中止履行，这种权利在法律上称为（ ）。

- A. 不安抗辩权
- B. 先履行抗辩权
- C. 后履行抗辩权
- D. 同时履行抗辩权

答案：A

【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购销手机的合同，双方约定由甲公司先交货，三天后乙公司付款。后甲公司在交货前，发现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经被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事实上已无力支付贷款。甲公司遂拒绝交货。此案中，甲公司行使的是（ ）。

- A. 先履行抗辩权
- B. 不安抗辩权
- C. 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先诉抗辩权

答案：B

（多选）关于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 B.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可以适用于赠与合同
- C.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行使将导致双方请求权消灭
- D.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行使能使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拒绝履行债务
- E.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的行使，将导致合同义务的消灭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主要有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三种。抗辩权是债务人在法定条件下对抗权利人的请求权而暂时拒绝履行债务的权利。

考点3 合同的终止

1、概念	又称为合同的消灭，是指合同关系当事人双方之间权利义务于客观上不复存在。
2、合同终止法律事实	
合同履行	合同的履行是合同终止的最正常和最主要的形式。
抵销	指当事人双方相互负有同种类的给付义务时，将两项义务相互冲抵，使其相互在对等额内消灭
提存	提存是指债务人于债务已届履行期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以消灭债务的行为。债务人提存后，债务人的债务即告消灭。
免除债务	是指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使合同关系消灭的法律
混同	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合同关系终止的事实。概括承受（如企业合并）；债权人让与或债务人承担而承受权利义务。
【民法典】 债权债务归于一人，债权债务终止，但损害第三人利益除外。	

【单选题】甲向乙借了30元钱，同时甲又为乙修好了收音机，修理费恰好是30元。则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可以（ ）。

- A. 提存
- B. 混同
- C. 免除

D. 抵销

答案：D

【单选题】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合同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 ）。

A. 免除

B. 抵消

C. 混同

D. 提存

答案：C